



青年法律人资讯

主办：共青团
北京大学法学院
委员会

2011年10月15日 第57期 主编：崔辰宇 邱舒婷 责任编辑：刘韵迪 汪琪 王晨一 彭正一 冯泰来

选择

文 / 汪琪

学工？学术？社团？
中规中矩还是剑走偏锋？
理智与感性博弈

开学已近三月，各位新生都已经对校园生活有了很多了解。这三个月里，他们经历了很多诱惑、要做出很多选择。是学术，学工，还是社团；是普通，文艺，还是沉沦。每一条道路的辉煌与艰辛在他们面前反复争斗——如何选择一个对自己的合适的发展方向，就成为了每个人苦恼的问题。

说到选择，就想到了患得患失、完美主义、功败垂成、背水一战等字眼。入学后，全新的环境给了生活太多选择和可能性，对于每个人来说想要做好生活这道不定项选择题都是需要岁月的积累和不断的思考的。是醉心学术，还是将热情挥洒于社团；是积极学工，还是茕茕孑立享受独行者的快乐。每个方向都有不同的风景和令人倾心的终点，但时间不允许每个人完成所有的野心。所以，忍痛割爱是第一个要学会的技能。经过将近一学期的历练，欢乐与疲惫让生活褪去了期初的浮华回归了现实，在现实中这些选项的原貌渐渐清晰——有刺的玫瑰。热爱生长于伤痛，渐渐地我们开始抱怨，为什么每一天要那么匆忙，为什么忙碌的生活仍不能让自己感到宁静和踏实，自己追求的是否是正确的道理，在这条道路上是否失去真正的自己。我们的

从当初的喧闹，变为疲惫后的寂静。是该做出选择的时候了，那么，自己又如何忍痛割爱呢。

诚然，选择有舍有得。每个选项都有其诱人之处。都宣传自己为最好的唯一，仿佛此时的错过就是一生的陌路。无论选择了什么，因为寻则而失去的一切对自己来说都是重大的失误。但问题就在于，我们过于看重选项自身能提供的发展空间，花了很多精力去权衡选项之间的好坏而忽略了我们自身的努力给每个选择带来的无限的可能性。想和做之间存在一个微妙的平衡关系，最佳的模式就是用最短的时间做出选择后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实现它。决策的正确性与行动力的兼得是最理想的状况。但现实中往往是一个两败俱伤的局面，浪费了太多的时间在自己患得患失的心态上，最后不得已做出一个选择，然后一直抱怨自己的草率、幻想如果走另一条路是多么美好。既然已经选择，何不破釜沉舟背水一战？自己选择的路，总有热情在里面，那么不要再怀疑。没有完美的选择，只有无保留的付出才能使得选择无论何时都无悔无怨。退一步讲，在大学里，没有糟糕的选项。任何道路只要有全心全意的付出就都会成为最好的选择。

付出一定会有回报，但是我们无法强求每一次的付出都会有相对应的回报。生命的出其不意之处在于，在行进的过程中永远不知道会有什么意料之外的事情发生。而这种意料之外，正是生活的美丽之处。未来是漂浮和不确定的，不是能百分之百把握的。我们所做出的选择，只是一个大概的方向，在这个过程中还需要不断的修正。也许最后达到的并不是最初所期望的彼岸，但是沿途的风景一定会让你学到更多，也许不经意间已经走在另一条更加宽阔的道路上。我们在大学里的奋斗不单是为了升学，出国，工作，更是为了去见识生活中各样的事情，感受不同的情感，见识不同的风景。在途中，也许你就发现了自己其他的想法和爱好。所以，不要一开始就抱着成败在此一举的心态。高期待会让你的旅途疲惫痛苦，只执着于目的地而忽略了途中的精彩。放低姿态，敞开心胸，才能接纳更多的可能。

选择教会我们权衡，教会我们担当，教会我们付出。在做出选择后，所做的不单是如履薄冰，更是举重若轻。

11级一班党团活动总结

九月初，在院团委的指示下，我们开展了以学习胡锦涛总书记给北大支教团的回信为内容，以“向社会主义学习，向人民学习”为主题的团建日活动。我们班的同学们参与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们来校做的精彩报告，报告上主讲人以切身经历为我们讲述了判案智慧，为我们介绍了中国的法制，让我们对社会现状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十月份，我们全班到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参观，在感受奥运精神的同时，也增进同学间的友谊，更促进彼此间思想的碰撞。

十一月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如火如荼的展开。每一位同学都投出了庄严地一票，行使了权力，履行了义务，更重要的是对公民参政以及民主有了更多更深的理解。

十一月中旬，我们开展了以“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讲话和刘延东国务委员在北大教职工大会上的讲话”为核心的党团日活动。由党小组组长在会前做了动员与发言，团支书宣读了讲话内容，大家听得很认真，都很珍惜这次提升思想觉悟的机会。很多同学在会后写了深刻精彩的感想。（文/杨晓夫）

党团日

班级活动



11级二班党团活动总结

在上半学习开展的一系列活动中，首先，通过“榜样的力量”观看专题教育文章和影片活动、“身边的感动”社会实践报告交流会，鼓励学生党员、团员构建高尚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从点滴做起、从身边做起、向人民群众学习、为人民群众服务”的人生追求；接着，通过“身边的感动”社会实践报告交流会，向同学们介绍和展示了具体实践的形式与方法，引导同学们从与自身联系最为密切的学习生活实际出发进行思考，将“仰望星空”与“脚踏实地”相结合；最后，通过参观复兴之路大型展览，使同学们将业已形成的“服务周围同学”、“参加基层实践”理念与“继承北大传统、努力报效祖国”的爱国精神结合起来，加深对“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的目的与意义的认识。（文/秦嘉毅）

11级三班党团活动总结

首先，我们的确不能遗忘使命，我们是建党先驱的继承人，是新中国缔造者的继承人，这是历史赋予北大和我们的使命。牢记历史使命，才能在纷繁复杂的社会中独守心灵的净土，才能在各种诱惑面前坚守风骨。其次，我们应该注重提高自身质量，从而带动提升北大的整体质量。多在学业上下功夫，在大学生活中坚守心中的理想，多一些自制，少一些放纵。最后，要尽量提高自己的领导能力，综合素质，多给自己锻炼的机会，勇于尝试新的挑战，这样更有利于打造一个更加全面的自己。

通过这次党团日活动，同学们不仅收获了知识，更受到了心灵的震撼，纷纷表示要不忘使命，努力在未来的大学四年中充实自己，让自己的青春之花在美丽的燕园中绽放！

（文/刘祥名）

11级四班党团活动总结

在9月初我们班开展了以学习胡锦涛总书记给北大支教团的回信为内容，以“向社会主义学习，向人民学习”为主题的团建日活动。在会上，我们为大家播放有关优秀党员孟二冬的影片节选，并且依据影片内容，展开了激烈的讨论。通过学习胡锦涛总书记的来信，团员们加深了对于支教事业的理解，内心对那些奉献了青春的师兄师姐，对那些远在边远地区的党员们肃然起敬。

十一月初，为了响应团委号召，为了让团员党员们更加坚定一心一意跟党走信念。我们开展了以“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讲话和刘延东国务委员在北大教职工大会上的讲话”为核心的党团日活动。这次活动不仅仅是学习文件，我与班长合作组织团员们去北京植物园的一二九纪念亭回望历史，感受爱国精神，向先辈们献上代表希望的太阳花。这次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团员党员的思想觉悟，并且更加加强了我班的凝聚力。（文/谭思瑶）

爱乐传习感悟

-- 高颖文

最近一段时间,我们参加了学校组织的“爱乐传习”活动,与12.9合唱比赛相结合,我们在活动中学习了爱国、爱校主题的歌曲。在排练的过程中,我们全体同学一起,以练习合唱,培养爱国主义情怀为目的,以认真的态度和高涨的精神歌唱属于我们的青春。

最初接触12.9合唱时,我或多或少还是有一些抵触情绪的。因为觉得把这样的活动与学分联系起来,强制进行,让所谓的爱国主义精神有变味的感觉。但是随着12.9合唱的慢慢开展,自己的态度也开始渐渐有所转变。看着师兄师姐们把自己有限的一点业余时间,甚至一部分学习时间都投入到给同学们培训合唱的工作中时,自己的那些烦躁与不满也开始慢慢减少,甚至开始对自己最初的情绪有了一丝惭愧。而且随着合唱难度渐渐加大,同学们也都开始变得格外认真。即将比赛的这段日子里,大家不仅在排练的时候用尽全力认真训练,甚至在



排练结束回寝室的路上还可以听见排练的歌曲的旋律在同学们中间响起。这真正让我感受到了群体的凝聚力。大家在排练中增进了彼此的了解,让原本松散的大学生活突然有了一股新的集体的凝聚感。

刚开始排练的时候,声音的效果还停留在同学们的个人艺术的交织状态,有些散乱。随着排练的深入,在师兄的指导下,我们慢慢懂得用丹田之气来驾驭我们的歌声,让声音在我们的胸腔中回荡。音乐渐渐的能从我们的演唱中显示出气势和力量。从训练伊始的腴腆到现在的敢于放声歌唱;从原先的生疏、走音到现在对曲调的基本掌握;从原先明显的抢拍拖拍到目前能够基本做到“步调一致”。这些进步都是有目共睹的,也是指挥的师兄和我们一百多个同学辛苦练习,团结奋斗的结果。

通过这次排练,我看到了合唱的力量,团结的力量。我相信我们11级法学院的同学定能向1935年的前辈们学习,用我们的团结与汗水,去书写属于我们自己的无悔的辉煌的青春!

爱乐感言

——何刚



听师兄师姐们说,大学四年最具怀念意义的有两件事:一是一二九演唱,二是军训。很幸运,大学四年最具怀念意义的两件事都在我们大一时经历。

没进行一二九排练前,上一级的师兄师姐们专门准备了些节目,谈了谈他们一二九排练的感想,让我们提前了解一下一二九是怎样排练的。在这个节目上,我们观看了一段视频,是他们去年一二九演唱时的情景。在视频中,看着平时严谨的师兄师姐们张大嘴放声狂歌时,仍不住笑了几下,感觉一二九也不过如此。他们去年那能以那样的水平拿第三,我们有信心拿第一!的确,相比之下,我们11级有些人很有音乐天赋,许多帅哥靓妹的歌声能带人遨游苍穹,这一点是得到了指挥师兄的肯定的,他早在一二九刚开排的时候就说过,我们这一级挺强的,今年有希望拿第一。

一二九是集体的大事,我觉得咱们要在排练的最后阶段能以大局为重,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尽管过去有种种不如意,但是,到了最后的阶段,我们还都是法院人,都会为了这份荣誉而付出努力,我们,不争倒数,只争第一,法院的兄弟们,加油,一起129吧!



访“方达杯”辩论赛辩手 李昕妍、王宇

记者：首先恭喜你们队能够一路过关斩将，闯入决赛并最终夺冠！那么，回忆从前，当时是出于什么想法报名参加辩论赛的呢？

昕妍：其实我在高中就参加过类似活动，虽然当时的辩论赛并不正规，但兴趣还是在的，进校后没多久，法学院“新生杯”辩论赛开始火热招新，正好舍友王宇也很对此感兴趣，于是俩人就结伴去了。

记者：当时你们报名的时候是抱着什么样的态度呢？是想体验各种经历、丰富生活还是抱着很认真的态度要走下去呢？

王宇：当时，我也就是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去报名的，并没有想太多，记得当时刚入校，法学院学生报名辩论就是一个流行趋势，加上自己被师兄师姐讲述的各种经历吸引住了，就报个名试试看，哪怕就是有个体验也很不错呀。

记者：看来从初衷来看可谓一定程度上的“无心插柳柳成荫”了吧。大家都知道，打辩论并非是一件易事，场上唇枪舌战、应对自如、锐意层出，

场外却是大量铺开的准备工作，尽管最终夺魁，你们一路走来，也必定不是一帆风顺，中途打过放弃的念头吗？昕妍：其实未曾想过要放弃。打辩论的过程还是很有意思的，也有不小的收获，其实比较艰难的时间段也就是每次接到辩题后的讨论初期，因为常常是完全理清逻辑，这个时候就会看到队长王宇“蒸”成了“包子脸”，特别逗，应该说整个过程是痛并快乐



着的。我们还是始终保持着一个比较积极乐观的心态在打比赛。

王宇：其实在艰难地关头队友能够相互给予非常大的支持，每一个成员在这个队伍中都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比如昕妍就是我们“灵魂”式的一辩，每次刚拿到辩题，在大家还没弄清什么状况的情况下，昕妍就已经理清思路了，在大家刚回过神来时，昕妍就已经写出立论稿了，这对我们接下来的讨论和辩论队的心态稳定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有几个这样优秀的队友，心理上便是有了支持，也就不太去想放不放弃的事儿了。

记者：刚刚也提到了，你们队是重组队，而且更有意思的是，还是名副其实的

“红色娘子军”，冒出来的第一个想法是什么，“红色娘子军”又给你们带来了哪些不一样的经历呢？

王宇：刚听说四个女生时感觉悲惨了一小下，想想别的队经常“夜袭清华”的各种冒险，我们是玩不来了，不过真正配合起来便会真的发现各自的闪光点，发现清一色全是女生的辩论队也可以打出自己的特色、有自己的优势，比如说因为少了些腐败的机会，也就比较高效一些，讨论的过程也是很有意思、很有收获的。

记者：在采访的最后，想请你们分享一下辩论的心得和收获。

昕妍：辩论于我来说最难的就是和队友合作过程中的各种欢乐。谈到收获，我想比较特别的就是整个“新生杯”辩论赛的辩题都具有很强的现实感，准备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大量翻阅相关新闻和材料，学到不少东西，需要全面考虑有关论点的要求让我们从不同角度去看问题，也对特定的社会问题有了更多元、更深入的理解。

王宇：从没逻辑到渐渐理清逻辑，从第一场的总结陈词说不足两分钟到最后的能够站在英杰交流中心的舞台上，我们在与实力很强的队友合作、与实力很强的对手交锋中不断提升、完善自己，同时，也收获了友谊。辩论是我们最难忘的经历之一，我们会在这条路上继续走下去，努力走得更好。

（记者：余路漫）

11级辩手专题报道

10月15日，方达杯新生辩论赛决赛在英杰交流中心阳光大厅举行，为辩论赛画上圆满的句号。本期，本报记者分别采访了决赛选手李昕妍，王宇，王晨竹。让我们一同感受辩手们的热情与睿智，倾听他们对辩论的理解与热爱……

访方达杯新生辩论赛选手 王晨竹



思想的交锋，语言的碰撞，辩论以其独有的魅力吸引着我们。作为一个初入燕园的法学院新生，王晨竹同学正是在寻找那个锻炼并展示自己思维、口才之平台的过程中，与“辩论”不期而遇。

采访中，回忆起辩论的过程，晨竹脸上那复杂的表情告诉我，那是一个痛并快乐着的过程。首场比赛的失利之痛犹如昨日，而复活后心态的调整与技巧上的提高也切实的取得了成果。

无论赛前周全的准备、场上理智的安排抑或每次胜利后的细心总结...这些都为她最终打入决赛一步步铺平道路。而其间，师兄师姐的指导、搭档之间的协作以及自己的不懈探索，都成为了辩论给她带来的宝贵财富。

采访中，晨竹与本报记者分享了对辩论的感悟：如果想成为一名优秀的辩手，技术层面上，需要培养一种发散性思维，从多个角度看问题；而在技巧之外，更重要的是有一种不放弃的坚韧精神，攻克难题，化险为夷。

（记者：安珊珊）

挑战杯资讯



1、本届“挑战杯”系列赛事的报名时间从即日起持续至2012年2月份,参赛同学请下载并填写《北京大学第二十届“挑战杯”系列赛事报名表》(附件2),并发至校团委挑战杯公邮 pkutzb@163.com 与法学院挑战杯公邮 pkutzblaw@126.com。报名目的在于方便参赛同学从“挑战杯”科技工程办公室举办的宣讲会、系列培训讲座中获取各项参赛信息和研究指导,与取得参赛资格无关。

2、本年度法学院挑战杯将不沿用2010-2011年度的课题招标与组队辅导的形式,提供最新的本科生论文参考选题(附件3),供同学们以理论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原则参考;有选题意向的同学如果在联系指导老师方面有困难,可以发送选题意向和想邀请的指导老师到 pkutzblaw@126.com,由学术实践部负责联系。

3、法学院团委学术实践部将于11月中下旬以及12月上旬举办数场挑战杯培训讲座,将在实证研究方法以及某些具体领域的研究给予参赛同学指导,具体讲座信息届时将会发布,希望同学们到时前去参加。

法学院成功举办第七届

“金诚同达杯”

首都高校联合模拟法庭开幕式暨北京大学专场比赛



11月4日晚7:00,由北京大学法学院主办的第七届“金诚同达”首都高校联合模拟法庭开幕式暨北京大学专场比赛在凯原楼模拟法庭隆重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原知识产权庭庭长蒋志培,最高人民检察院侦监厅副处级检察员李薇薇,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庞正中、李德成、汪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莫开勤,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杨明出席活动并担任嘉宾评委。来自首都十余所兄弟院校的同学参加了活动。最后,经过观众提问与评委打分环节,本次活动顺利落幕。北京大学法学院在比赛中取得了骄人成绩,胥振阳同学获得全场最高分。

“金诚同达杯”首都高校联合模拟法庭是由六所国内著名高校法学院联合举办的旨在宣传法律知识、促进学生法律知识与实践能力的提高、推动校际交流合作的大型学术交流活动,至今已成功举办六届。今年,大赛进行了全面改革,突破了以往注重普及法律知识的表演赛,引入竞争机制,刑事民事案件并举,大大增强了比赛的竞赛性和实际效用,将对开展青年法律人第二课堂成长成才教育,提高同学们的法律学术水平与实践能力,传播法治精神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方达杯”法学院新生辩论赛
决赛战报

10月15日晚7:00,法学院新生杯辩论赛决赛在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顺利举行,揭晓了冠亚军的最终归属。

本场比赛以“同性婚姻是否应当合法化”为辩题,兼具现实性和专业性,反映了西方自由主义与我国传统道德在立法价值取向上的争议。

一路披荆斩棘的正方一辩李昕妍、二辩王晨竹、三辩董雅婧、四辩王宇带着必胜的决心与对辩题的成熟思考展开了有力的论述,同样表现优异的反方一辩潘林琳、二辩陈博理、三辩薛小溪、四辩林汀也带着自己的期待和充分的准备与正方针锋相对。

立论环节,正方从正确认识同性恋的前提入手,分别从必要性、现实性及可能性三方面展开了严密的论述,有理有据,逻辑清晰。反方则以传统婚姻观念的未改变、现实民意基础的不具备以及合法化可能产生的负面效应进行了有力反驳,并提出了保障同性恋者权益的其它措施,层层推进,有针对性的化解难题。

盘问环节,反方抛出“法律对同性恋婚姻的认可作用在于引导社会观念”的论断,正方则强调法律的作用不仅在于引导,更在于保障同性恋者的权益,毫不退让,并从社会对同性恋的不认同展开反击,指出法律的手段客观上并不能改变同性恋者的社会道德地位,引发了对法律与道德关系的思考。

驳论环节,正方四辩呼吁采取明确的立法措施保障同性恋者的权益,并抛出女子缠足的实例对“法律要落后于的社会道德认可”这一观点提出了强烈的质疑,风采卓然,声情并茂。反方四辩也不甘示弱,批判正方只站在了理想的角度,忽略了现实的巨大阻力,铿锵有力,冷静沉着。

双方攻辩环节,正方从同性恋者的角度提出换位思考,形象感人;反方仍紧抓“合法化不具备现实基础”,步步紧逼,场面激烈。

评委提问环节,评委对正反双方分别抛出“合法婚姻与不合法婚姻的根本区别是什么”“法律是保护多数人的自由还是少数人的自由”这两个既深刻又具有法律特色的问题以考验辩手们的智慧,正反双方均对此提出了自己的理解与判断,不断碰撞出思想的火花。

精彩的自由辩论环节,正方针对反方提出的用法律引导思想的观点,用法理学上法律具有滞后性的结论从学术角度予以批驳,专业性十足;而反方则剖析并质疑正方所列举的美国各州关于同性恋婚姻立法的事例,敏锐性绝佳。双方势均力敌,难分伯仲。

总结陈词环节,反方提出“好的目的需要可行的办法去实施”,重申对方只站在理想的高度而忽略现实可能性的问题。而正方则见招拆招,针对对方所提出的“同性婚姻合法化超前于主流道德”和“同性恋者的权益是可以通立法外的措施解决的”两个基本观点逐一进行了批驳,并从现实需求、公正性、正当性角度对本方观点再次总结论述,逻辑严谨,思维缜密。

之后,评委们对本场比赛做出了点评指导。评委们肯定了辩手们的努力付出,但是同样也一针见血地指出了辩论赛跑题的严重问题。同时,评委们对辩题本身可以展开的角度提供了自己的思考,指导辩手们应当拓宽讨论面,放开眼界。评委们赞扬辩手们能使用法律术语、有自己的法律思考,也提出本场辩论应当更多的从法律角度而不是社会角度切入的不足。可谓褒贬兼具,辩手们有不足但也有克服不足的可能。

最后,在大家的密切关注中,由李昕妍、王晨竹、董雅婧、王宇组成的正方代表队摘得新生杯辩论赛冠军桂冠。反方三辩薛小溪获最佳思辩奖,反方二辩陈博理获最佳风度奖,正方四辩王宇荣膺最佳辩手。

一年一度的法学院新生杯辩论赛至此告一段落,但辩论仍会继续,法学精神代代传承,梦想永无止境。愿所有辩手带着自己的收获开始新的征程。



小悦悦事件与见死不救立法

编者按：

小悦悦的悲剧引发了全社会的强烈关注。在社会谴责路人冷漠、反思道德滑坡的同时，不少人提议立法惩罚见死不救行为。对此，专家学者看法不一……

事件回顾

2011年10月13日，两岁的小悦悦（本名王悦）在佛山南海黄岐广佛五金城相继被两车碾压。

7分钟内，18名路人路过但都视而不见，漠然而去，最后一名拾荒阿姨陈贤妹施以援手，引发网友广泛热议。

2011年10月21日，小悦悦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在零时32分离世。2011年10月23日，广东佛山280名市民聚集在事发地点悼念“小悦悦”，宣誓“不做冷漠佛山人”。

2011年10月29日，小悦悦遗体在广州市殡仪馆火化，其骨灰将被带回山东老家。



相关法律规定

《德国刑法典》规定：“意外事故、公共危险或困境发生时需要救助，根据行为人当时的情况急救有可能，尤其对自己无重大危险且又不违背其他重要义务而不进行急救的，处1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

我国对于特定主体的“见死不救”，比如医生对病人、子女对父母、配偶之间的见死不救，已经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37条明确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最高人民检察院2004年8月10日公布《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明确规定，检察人员遇到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正方观点

广东律师朱永平表示，他对道德上升到法律高度同样持谨慎态度，他提出的立法思路并不是将怠于救助行为入刑，而是纳入《治安管理处罚法》中作为轻微违法行为进行调整。

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教授谈方认为，一旦法律缺位，社会道德会更加滑坡。如果通过这些惨烈的教训，全社会能开展广泛讨论并且形成立法的共识，这不仅不是倒退，反而是整个社会的进步，既是道德的进步，也是法律的进步。

中国心理学会会员、心理学家胡慎之支持立法：“人皆有趋利避害之心，有人不去救人可能会受到内心谴责，但看到别人也没去，内心谴责就会小很多，这在心理学上叫做‘旁观者效应’。通过对见死不救立法，可以更好地规范人们的行为。”

凤凰卫视时事评论员、言论部副总监何亮亮也是力挺立法的一方：“小悦悦两次被碾，18个人路人见死不救的事情在国际上的影响是非常恶劣的。凭常识我们都知道，法律不应该介入道德领域的事情，但是由于现在中国处在一个转型期，由于没有形成全民的一种坚强的核心的价值观念，这个道德的底线已经不断在下降，下降到现在出现可恶的事件。所以广东省拟立法，立法是两个方面的，一方面对于见死不救予以处罚，另一方面对于勇于救人要给予帮助。”

反方观点

广东律师陈紫芸反对见死不救入刑，他认为，法律调整的范围有构成要件，要有具体的犯罪行为与具体的犯罪结果。见死不救是不作为的行为，涉及的不特定行为主体往往人数很多，这使得见死不救上升到刑法的调整范围是不现实的。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蔡镇顺也认为，公众的救助属于道德范畴，不是法律问题。实际上也无法执行，甚至可能适得其反。此外，他建议立法规定交通肇事者作为救助被害人的第一责任人。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王仲兴认为，针对中国目前的状况，“见死不救”不宜入罪：“小悦悦事件反映出的更多的是道德层面的事情。立法是把双刃剑，一方面能打击犯罪，另一方面有可能冤枉无辜者，要慎之又慎。”

此外，王仲兴还提到，国外有见死不救相关罪名，但这罪名成立有着非常严格的前提，比如要充分界定救助者与被救人之关系，如是否为亲属或者恋人等；以及对救助者是否造成伤害等一系列前提下，才能定罪。

有网友评论道：“道德问题就是一个该在道德层面解决的问题，不能简单地用立法来惩治，若盲目立法，它的结果必然不会使社会道德水平提升，而只会引起社会公众的恐慌和人人自危。这种把主要矛头指向公众而不是指向真正的犯罪者、违法者的舆论和建议，所起的作用将是负面，会引发社会的不和谐、不安定。”

重点修改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涉及面广,改革力度较大,净增加的条文达60条之多。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陈光中将修正案的重点总结为:

一、辩护

有以下修改:第一,明确侦查阶段律师的辩护人身份。第二,扩大法律援助范围。第三,完善会见制度。第四,完善阅卷权。第五,完善申请调查取证权。第六,修改第三十八条。被追究责任的主体改为“辩护律师或者其他任何人”;删除“改变证言”的规定。第七,规定辩护律师职业保密义务。

二、证据

有以下重要修改:第一,完善证据的概念和种类。第二,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第三,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第四,规定举证责任分配。第五,解释“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第六,建立证人保护制度和证人补偿制度。

三、强制措施

有以下重要修改:第一,完善监视居住制度。第二,完善逮捕制度。

四、侦查程序

有以下重要修改:第一,规定讯问录音录像制度。第二,规定拘留后二十四小时内应当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讯问必须在看守所进行。第三,规定公安机关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等严重犯罪案件可以使用技术侦查措施、秘密侦查、控制下交付等特殊侦查手段;检察院对于重大的贪污、贿赂案件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可以使用技术侦查措施。

五、一审程序

有如下重要修改:第一,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第二,改革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第三,完善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第四,建立专家证人制度。第五,完善审限制度。

六、二审程序

有如下重要修改:第一,明确规定二审开庭审理的情形和审理期限。第二,改革发回重审制度。

七、死刑复核程序

有如下重要修改:第一,应当讯问被告人。第二,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

八、执行程序

有如下重要修改:第一,规定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第二,严格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和批准程序。第三,规定社区矫正制度。

九、特别程序

增设以下四种特别程序:第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第二,公诉案件的当事人和解程序。第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刑诉修正案动态

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正式向社会公布并开始为期一个月的意见征集,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讨论。

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制定,1996年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修正的。这些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和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日益增长,刑事诉讼制度在某些方面有必要进一步完善。近年来发生的多起社会影响广泛的冤假错案暴露出了刑事诉讼法的诸多缺陷,更凸显修法的迫切性。



第四,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陈光中教授认为,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力图改革,求真务实,亮点多多,必将有力地推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民主化、法治化和科学化。



尽管也存在一些缺憾,如有的规定有待进一步斟酌,有的在文字表述上有待纠正或者改进(如把公安机关列入司法机关之中),有的应当加以补充修改(如上诉不加刑),但是总的来说,该修正案草案应当予以充分肯定,如获通过将是我国刑事司法法制发展的新里程碑。

(摘自凤凰网)

社会声音

此次刑事诉讼法大修,引发社会各界的热烈讨论,其中不乏肯定刑事

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人权得到进一步保障的声音。

光明日报:

人权的进步,是文明进化的结果。刑诉法的出现以及不断严密,也是文明进步的结果和标志。“罪刑法定”,“法无明文不为罪”等等现代权利和文明规则,已经成为刑诉法的公认立法准则。同样,随着文明的不断进化,当事人不能自证其罪,

当事人有保持沉默的权利等等原则,也作为保障人权的基本规则被诸多刑法立法所采用。实际上,沉默权,不过是刑诉法的证据法则逻辑的一以贯之而已。沉默权入律,是堵住以口供作证据、以口供组成证据链这个法律大漏洞的必要措施之一。而口供在证据链中的“失宠”,也是对刑讯逼供的釜底抽薪之举。



然而也出现了一些声音对草案的部分条款产生质疑,引发了争论。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何帆在微博上说:“刑事立法语言中,有些表述不是不可用,但使用时务必应审慎、严谨,尤其是涉及



限制、剥夺公民人身、财产利益的条文,更要预防被执法者滥用或架空的风险,这些表述包括:‘等、其他、必要的、原则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但即使立法本意为限权,一些人依然不同意这一条款。中国法学会刑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敏远在接受《中国新闻周刊》采访时说,任何例外情况都不应该成为不通知家属的理由,“这在刑法学界应该是一种共识,大家都认为这不利于保障人权的,也没有任何别的国家会有这样的规定”。

其实。。。

总体上说,应当充分肯定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它体现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兼顾、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修法精神,但它仍存在一些问题,部分条款进步不大甚至出现了倒退。

无论如何,此次刑诉法修正案草案向公众征集意见,集思广益、多谋善断的出发点是好的,希望社会各界的讨论声音能够帮助修正案弥补缺憾、进一步完善,也希望这样的形式在日后的立法过程中能够得到坚持并发挥应有的作用。

11月20日，由法学院团委指导、法学院学生会主办的“京都杯”北京大学法学院模拟求职大赛正式拉开帷幕。本次大赛面向法学院各个年级同学，采用了投递简历、笔试、群面及终面（决赛）的比赛流程，同时配合培训讲座，旨在通过模拟职场的方式让同学们亲身体会职场风云，学习简历制作、面试等求职技巧，从而更好地确定个人职业方向，迎接未来挑战。

11月24日晚6:30，模拟求职大赛首场培训讲座“教你如何打造完美简历”二教401室举行，“过来人”人力资源总监、华北区运营总监蒋玲担任主讲人，吸引了众多同学前去聆听。蒋玲曾负责多家知名企事业单位的校园招聘及人才储备计划的策划、实施与监控，熟悉企业管理培训师招聘流程及能力模型，对企业招聘常用的心理测评工具有非常深入的了解。在讲座中，她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对如何让简

“京都杯” 北京大学法学院 模拟求职大赛正式开幕

历脱颖而出打动HR做了深入阐述。蒋玲从简历基本内容、选用材料到谋篇布局、语言规范都进行了详细介绍，并专门挑出一些简历进行修改，更加直观地让同学们知道简历应当注意的问题。同时，讲座现场还向听众们发放了中英文简历模板，为同学们的简历制作提供参考。

在接下来的比赛中，主办方还将举行面试技巧培训讲座、群面、单面等，以对同学们的求职技巧进行全方位的训练。

在当前社会经济形势下，促进青年就业创业已成为服务青年的重中之重，本次大赛切合共青团帮助大学生切实提高综合素质和求职就业的技能的工作要求，为同学们提供了展示自我、挑战自我，获取求职经验的机会，对同学们的职业能力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大赛还构建了用人单位与同学之间的沟通桥梁，对同学们积累人脉资源、实现未来就业具有积极作用。



就业 资讯

近期宣讲会回顾

11月7日下午2:00，**世泽律师事务所**招聘宣讲会在凯原楼模拟法庭举行，由世泽事务所合伙人王林柱主讲。他向在场同学介绍了律所的发展过程及概况，并就律所具体业务、工作环境、福利待遇等问题做出详细说明。

11月8日下午2:00，**金杜律师事务所**宣讲会在凯原楼报告厅举行，由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程晓峰，北大法学院校友、合伙人周宁以及律师助理苏少华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人力资源主管梅林主持了宣讲会。程晓峰律师介绍了律所的发展概况，周宁律师就律所的职业发展指导作出说明，苏少华律师结合个人经历，向同学们讲述了如何成长为一名真正的律师。

11月10日下午2:00，**中伦律师事务所**校园招聘宣讲会在凯原楼报告厅举行，主讲人为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茂元，中伦律师事务所人事主管陈颖，律师穆笛、孙慧、于涛出席宣讲会。朱茂元律师从法律行业的发展改革谈起，全面介绍了中伦律师事务所各分类业务的开展情况。并向同学们深入阐释律所的经营与发展理念，律所其他几位毕业于北大法学院的优秀律师也同在场同学进行了广泛交流，分享了他们在中伦的所学所得。

11月15日下午3:00，**年利达律师事务所**宣讲会在凯原楼模拟法庭举行。年利达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北大法学院99级校友喻菡，人力资源部经理何卫，人力资源部主谢心出席宣讲会。

近期招聘会预告

人大附中2012年教师招聘专场招聘会

时间：2011年12月6日下午2点

地点：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报告厅

招聘岗位：

- 人大附中本部初中、高中学科专职教师若干名：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音乐、体育、美术、心理、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研究性学习等学科。

- 人大附中AL、AP课程等中外合作项目中方专职教师若干名：语文（含对外汉语）、数学、物理、商学或经济学、历史、地理、政治、计算机等学科。

汉坤律师事务所招聘宣讲会

时间：12月5日下午三点

地点：凯原楼模拟法庭

招聘岗位及工作地点

职位：专职律师及实习学生

工作地点：北京、上海、深圳（可自由选择）

◎ 摘自法学院学生工作网